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衢州市财政局文件
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衢市科协〔2021〕24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全国（省级）
学会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办、财政局、科协，市直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全国（省级）学会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8月17日



衢州市全国（省级）学会服务站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创中国”战略，集聚高端智力助推衢州创新驱动发展，助力四省边际人才集聚“桥头堡”建设，根据“人才集聚在衢州、研究创新在衢州、科技服务在衢州、资金使用在衢州”的原则，现就衢州市全国（省级）学会服务站（以下简称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在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进行，由衢州市科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学会服务站申报认定

第三条 服务站的建站单位主要为在衢州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在衢州的学会、行业协会等科技社团；在衢州的各类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等科技服务型主体单位；在衢的规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建立服务站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站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产业集聚特色明显，具有一定辐射能力且在当地及本行业有较大影响；

（二）与全国学会、省级学会有明确的战略咨询、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合作内容，并签订共建学会服

务站协议，合作期原则上为 3 年，特殊情况可另议；

（三）建站单位与全国学会、省级学会签署协议，具体工作可由该学会的分会、专业委员会承接；

（四）落实进站专家团队，明确服务站具体工作负责人员；

（五）服务站需配备具体办公场所，稳定的经费支持，并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六）同一学会在本市范围内建立多家服务站的，原则上只认定一家学会服务站。

第四条 服务站主要职责：

（一）提供产业发展战略咨询：组织院士专家组成科技专家咨询组，对我市相关重点产业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区域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企业转型升级技术路线，为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和重大科技发展计划制定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二）攻克解决关键技术难题：以需求为导向，针对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关键技术难题，由全国（省级）学会联合大院名校、科研院所，与我市相关企业、单位进行科技合作，组建研发团队、机构，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着力解决企业个性技术问题和相关产业关键技术难题。

（三）建设产学研用创新平台：根据科技合作需求，引进一批高端学术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关键技术人才等创新人才，帮助我市企事业单位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研究院、技术研发中心等高端科技创新平台。

(四) 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开展对接洽谈、学术交流、技术研讨、项目推介、成果发布、技术培训、科普宣传、智库等各类科技服务活动，实现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与企业、市场零距离接触，促进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交易合作，加快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有效转化应用，形成产业化，推进招才引智、招商引资工作。

(五) 承接有关科技攻关项目：协商承接相关园区和单位委托的转型升级研究、协同创新攻关等各级科技攻关项目，帮助推动整个行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技术升级，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六) 谋划期刊等宣传载体创立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五条 服务站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 拟建站单位填写《衢州市全国（省级）学会服务站申请书》，按要求附相应协议等有关资料，可直接线下提交纸质材料或通过法人账户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进入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搜索“学会服务站”政策申报页面进行线上申报。各县（市、区）科协、衢州市智造新城管委会、衢州市智慧新城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对所辖单位申报初审，初审合格经当地人才办认定后，上报衢州市科协；市直属单位直接向衢州市科协申报。

(二) 衢州市科协初审后，组织评审小组进行审定，提出建

议名单，报衢州市委人才办后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由衢州市委人才办和市科协联合发文认定。

第四章 资助经费使用管理

第六条 资助对象：建立全国学会、省级学会服务站的建设单位。

第七条 资助方式：服务站经评审认定后，第一年绩效考核合格的，给予全国学会 50 万元、省级学会 25 万元的经费资助；第二年绩效考核合格的，再给予全国学会 50 万元、省级学会 25 万元的经费资助。

第八条 使用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资助经费必须按规定用于服务站建设及活动开展，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效益原则。资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必须厉行节约，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九条 使用范围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服务站项目合作、服务站学术交流和服务站人才服务等。

（一）服务站项目合作：主要用于服务站合作项目研究和与管理、与项目相关的费用资助，包括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科研业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得用于其他与服务站合

作项目无关的开支。服务站对接到企业开展实际工作的，需结合企业实际技术、创新需求，共建工作团队，可针对具体事项签订专项合作协议。

（二）服务站学术交流：主要是服务站利用全国学会、省级学会资源，邀请学会在衢召开学会年会、学术论坛及专业培训等活动。

（三）服务站人才服务：邀请院士、专家来衢开展工作适当予以一定补助费用。

（四）学会服务站其他必要支出。

第十条 资助经费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使用管理和监督机制，做到专款专用、单列核算。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资助经费由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各自承担，各县（市、区）参照衢委发[2021]3号文件执行。

第五章 学会服务站管理及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建站单位是服务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负责制订本单位工作站管理办法。建站单位每年度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上年度工作站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总结。

第十三条 服务站实行绩效考核、动态管理。服务站通过认定后每年进行绩效考核，不参加考核的服务站视作考核结果不合格。

第十四条 年度绩效考核主要内容：

（一）学会服务站基本情况：主要是指服务站在基础建设、经费投入、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二）服务站运行情况：主要是服务站在活动开展、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

（三）服务站成果产出情况：主要是服务站在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奖项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成果的情况。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方式：采用线上资料审查与线下现场考察相结合的形式。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程序：

（一）服务站根据绩效考核通知的要求，准备相应的总结及证明材料。

（二）各县（市、区）服务站绩效考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各县（市、区）科协审查后，汇总报送各县（市、区）委人才办。市本级学会服务站的绩效考核材料直接报送至衢州市科协。

（三）衢州市科协对材料进行核实后，组织进行评审和绩效考核，提出绩效考核意见，经市科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报衢州市委人才办。

（四）审核通过的结果由市委人才办、市科协发文公布。

第十七条 年度绩效考核设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评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按照分数由高到低原则，并按照不超过当年参评基数的 20%比例评选优秀学会服务站。对于考核不

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站单位，予以撤销，并追缴前期资助款项。

（一）在考核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机关或司法部门认有侵权行为的；

（三）建站单位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四）建站一年内合作项目无任何进展的；

（五）连续两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六）上级学会反馈合作情况较差，并无进一步合作意向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办、衢州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衢州市全国（省级）学会服务站申请书

学会服务站名称：_____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制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QQ/微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孵化器加速器 <input type="checkbox"/> 学（协）会研究会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业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氟硅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健康 其他_____				
申报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学会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学会服务站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基本概况：规模、运营状况、人才团队、主要优势及成效等）				
服务产业基本情况	（服务产业规模、企业数、国际国内市场份额、产品层次、所取得科技成果、龙头企业概述等）				

建站学会 基本情况	全国（省 级）学会名					
	法人代表		职务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话传真				QQ	
	电子邮件				微信	
	(学会业务领域、开展活动描述及主要成果等)					

建站目的 工作计划	(业务领域、工作目标、任务内容、预期成效等, 附双方所签协议)
--------------	---------------------------------

<p>申报 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科协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委(智造新城、智慧新城) 人才办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科协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委人才 办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衢州市学会服务站绩效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说明	考核分
服务站建设基本情况 (35分)	基础建设 (20分)	设施保障(10分)	服务站常设机构应有办公场所、相应的设备设施等(5分); 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5分)	
		经费保障及制度建设(10分)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2分)。 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2分)。建站单位配套运行经费和科研经费投入情况。(3分) 建立专家数据库与项目数据库(3分)。	
	运行管理 (15分)	项目策划(5分)	按照项目合同书,有活动策划方案,涵盖合同书全部内容(5分);有活动策划方案,涵盖合同书80%内容(3分);有活动策划方案,涵盖合同书50%内容(1分)(以最高分计)	
		协同机制(4分)	服务站与学会有明确合作内容(1分);签订共建协议,制定共建计划等(2分)	
		辐射效应(6分)	服务站在全省范围内有辐射和示范效应(6分),在全市范围内有辐射和示范效应(4分),在全县范围内有辐射和示范效应(2分)(以最高分计)。	
服务站运行情况 (45分)	活动开展 (25分)	引进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在站的工作时间(5分)	根据团队在服务站工作次数、时长。(平均年度工作时间30-40天计3分,40天以上计5分,低于30天的此项不得分。)	
		专家及团队开展咨询、讲座、培训活动(10分)	根据服务站开展次数打分。形成产业发展报告、咨询报告、专业研究报告并有科技工作者建言献策等(每次计5分);报告建议被政府、行业、企业采纳,建言献策获得领导批示(每次计5分)	

		开展学术交流活动（10分）	根据活动开展次数、层次打分。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承办100人次以上的国际或国家级高层次学术会议、行业高峰论坛等（每次计10分）；承办科技沙龙、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每次计5分）。	
	创新人才培养 （20分）	人才培养及招才引智（10分）	建立培训基地，助推人才工程项目，开展继续教育、人才评价等活动，举办100人以上培训项目（每次计5分）。引进院士等高层次海内外人才，帮助区域或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或院士合作项目（每次计5分）。	
		招商引资（10分）	引进相关创新性企业（每次计10分）。	
服务站成果产出情况 （20分）	成果转化 （5分）	成果转化情况（5分）	搭建产学研用全链条合作研发平台或创新团队，形成长效机制。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每项计5分）；科技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每项计5分）；转化为团体标准（每项计3分）本项不封顶。	
	技术攻关 （5分）	帮助企业破解技术难题情况（5分）	组织专家对区域产业共性问题进行研究，推动产业发展升级或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帮助企业破解技术难题（每次计5分）。本项不封顶。	
	奖项 （5分）	与服务站合作研究项目直接相关的奖项数量和级别（5分）	根据获得市级以上奖项数量和级别打分。年度内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者获5分，超过1项者，按市厅、省部级和国家级的分别另加2、3和4分。本项不封顶。	
	经济社会效益 （5分）	服务站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产业共性技术开发、新产品增加数量、宣传报道情况、对区域经济的引领作用（5分）	根据服务站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产业共性技术开发、新产品增加数量、宣传报道情况、服务站研发对区域经济的引领作用情况打分。市级媒体报道1次加1分，省级媒体报道1次加3分，国家级媒体报道1次加5分。本项不封顶。	

